

##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已就调整的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公司本次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调整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公司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 
事前认可函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刘纪鹏

李庆文

陈全世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任晓常

庞 勇

谭晓生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卫新江

曹兴权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020年7月24日